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薇婷
電話：06-2991111#1204
電子信箱：huangweit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埕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826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826954A00_ATTCH1.pdf、0826954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5條附表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245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第5條附表修正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2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245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2014-09-09
07:54:03
電子公文
發 換 章